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0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县各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修改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工作，按照《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机制》有关规定，建立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

县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；

县政府应急办；

县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。成员单位有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安全监管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气象局、瓯江海事处、县电业局、县规划建设局、电信永嘉分公司、县武警中队、县消防大队。

二、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

1. 通报全县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；
2. 分析全县应急救援工作的形势和特点；
3. 协商、解决全县综合应急救援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；
4. 讨论、研究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效益的对策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要求

1. 联席会议在县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授意下，由县应急办组织召开，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办。
2. 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。
3. 会议议题及议程由县应急办会同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拟

定，提前通知各与会单位。

4. 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报经县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批准后，也可扩大召开至各镇（街道）和县级相关单位。

5. 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各成员单位要按责任分工，具体负责落实。

6.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，相互配合，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主题词：综合 应急△ 联席会议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25日印发
